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1)

自願公告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Altice Labs, S.A.(「**Altice Labs**」，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與Altice Labs合作，共同探索、共同開發及驗證以電視為核心的AI Home產品、應用場景及服務，並評估其商業價值及可擴展性，以供運營商提供家庭服務(「**建議合作**」)。

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同意在產品與終端創新、AI場景共創、邊緣AI、生態整合及商業模式驗證等領域開展合作。訂約方將以電視為家庭共享入口，重點探索家庭智能助手、家庭安防與狀態感知、智能家居控制等應用，讓AI能力從單一設備功能延伸至更完整的家庭服務體驗。

根據諒解備忘錄，在技術層面，訂約方將結合Google Cloud AI能力與谷歌電視生態，推動相關家庭AI場景的開發與驗證。另外，訂約方計劃開展一項真實家庭試點項目(「**試點**」)，包括成立AI Home聯合創新實驗室並率先在葡萄牙開展選定AI

Home場景的實地試點，以於2027年底前實現商業驗證為目標。試點將重點評估相關場景的實際使用價值、技術可靠性及服務交付可行性，並探索其融入運營商現有業務體系的商業潛力，為後續產品開發與規模化部署提供依據。

除諒解備忘錄若干章節所載有關獨家安排、保密、知識產權、宣傳及一般條款的若干安排外，諒解備忘錄僅作為訂約方之間合作意向的聲明，並不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之間並未就諒解備忘錄所述之建議合作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所述之建議合作未必會落實。倘若本公司就建議合作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ALTICE LABS之資料

Altice Labs為一間根據葡萄牙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開發先進連線解決方案的領先公司。作為Altice集團的一部分，Altice Labs透過提升性能、效率及客戶體驗的下一代技術，為全球的電信運營商及企業提供支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ltice Labs及其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集團的AI Home戰略及長期發展方向。其通過發揮訂約方的互補優勢，推進以電視為中心的AI Home產品、應用場景及服務的共同開發、技術適配及驗證。特別是，鑒於本公司此前已入選Google Cloud的「靈動萬物」主動式Physical AI加速計劃(「**該計劃**」)，本公司相信，通過與Altice Labs進一步合作，將能夠藉助該計劃的技術專家、AI雲資源及生態支持，進一步推進AI Home技術創新與新應用探索。

董事會相信，訂立諒解備忘錄有助於本集團推進AI Home產品創新及應用場景驗證，加深對運營商需求的了解並提升響應相關需求的能力，並為本集團AI Home業務的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波先生

香港
2026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波先生、嚴志康先生、李軍先生及黨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佩然女士、尹仁勇先生及鄭潛博士。